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5期

总第1387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5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3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 (22)

【大事记】

2022年2月份大事记 (68)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 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津政发〔20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本市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天津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规定,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议、市科技局审核,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流域抗生素胁迫抗性基因的污染特征、驱动机制和风险防控”等13项科技成果2021年度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授予“柔性交直流混合配电网保护与自愈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等10项科技成果2021年度天津市技术发明奖,授予“高速串行RapidIO控制器”等174项科技成果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全市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自觉践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

神,勇立潮头、锐意进取,主动肩负起历史重任,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围绕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着力培育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激发人才活力,全面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力塑造发展新优势,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自然科学特等奖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	2021ZR-1-001	流域抗生素胁迫抗性基因的污染特征、驱动机制和风险防控	南开大学、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天津大学	罗义、应光国、毛大庆、张颖、王娜、牛志广、张芊芊、周丽君、郭欣妍

自然科学一等奖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	2021ZR-1-002	机构演变与变胞机理发现及其几何形态变构理论与分岔调控机制	天津大学、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东北大学	戴建生、康荣杰、王洪光、李树军、杨铖浩
2	2021ZR-1-003	量子非定域性的研究	南开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陈景灵、邓东灵、任昌亮、许振朋
3	2021ZR-1-004	面向化工分离的纳米限域结构构筑与性能	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	仲崇立、黄宏亮、乔志华、王志、阳庆元、刘大欢
4	2021ZR-1-005	水系锌电池材料与器件	南开大学	牛志强、陈军、万放、张燕、黄朔、赵庆、铁志伟、戴熹、马华

自然科学二等奖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	2021ZR-2-006	二维材料及其复合光纤微纳光电器件研究	天津理工大学、南开大学	张楷亮、苗银萍、刘波、王芳、林炜、李毅
2	2021ZR-2-007	混合基质超滤膜孔壁与表面微环境的靶向调控研究	天津工业大学、江苏大学	徐志伟、闵春英、王维、钱晓明、赵玉芬、张继国、石睫、马计兰
3	2021ZR-2-008	木质纤维素高效解聚及高值化利用的绿色过程和机制	南开大学、天津大学	漆新华、于宏兵、吕学斌、郭海心、张璐鑫、王攀
4	2021ZR-2-009	太赫兹微纳结构材料与功能器件	南开大学	常胜江、范飞、冀允允、程洁嵘、陈赛、许士通、黄毅、王湘晖
5	2021ZR-2-010	特定功能蛋白质互作识别方法及应用	天津大学	郭菲、邹权、魏乐义、丁漪杰、唐继军

自然科学三等奖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	2021ZR-3-011	辅助调控材料光电催化性能的方法及催化过程研究	天津工业大学	宋立民、张淑娟、张淑娜
2	2021ZR-3-012	复杂网络结构分析与演化合作动力学研究	天津理工大学	王娟、张志鹏、夏承遗
3	2021ZR-3-013	基于有机/无机半导体材料的柔性光电器件结构设计和性能研究	南开大学	张建军、倪华、蔡宏琨、李娟

技术发明特等奖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	2021FM-1-001	柔性交直流混合配电网保护与自愈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大学、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三源电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斌、赵亮、何佳伟、姚程、王翀、李晔、尚学军、吕慧婕、袁中琛、温伟杰、王传启、朱海勇

技术发明一等奖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	2021FM-1-002	高性能混联机器人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天津大学、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天津扬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涛、黄田、肖聚亮、李皓、乐毅、徐曦、常青、曹中臣、周莹皓、钟波、田文杰、张智涛
2	2021FM-1-003	轻型汽油动力高强化、高品质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大学、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广州飞肯摩托车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浙江星月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舒歌群、卫海桥、张宝欢、孙月海、林漫群、梁兴雨、周磊、潘家营、贾滨
3	2021FM-1-004	提升萜内酯成药性及突破血脑屏障的结构优化策略	南开大学、天津尚德药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	陈悦、高瀛岱、张泉、丁亚辉、卢亚欣、李静、王良、郭建爽、席晓楠、王鹏、邱传将、张雪梅
4	2021FM-1-005	油藏微生物定向调控大幅度提高原油采收率技术及应用	南开大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马挺、曹功泽、白雷、马珍福、林军章、李国强、宋永亭、杜勇、代学成、夏文杰、胡婧、孙刚正

技术发明二等奖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	2021FM-2-006	断陷湖盆页岩油富集层评价与勘探开发关键技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蒲秀刚、韩文中、时战楠、官全胜、刘学伟、许静、孙景涛、张伟
2	2021FM-2-007	光伏制冷系统的优化控制技术	天津大学、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铁工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伽利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董娜、葛磊蛟、江晓东、郑晓庆、刘宝明、吴闻婧、吴爱国、李冬辉
3	2021FM-2-008	有机无机杂化 PVDF 中空纤维膜及其产业化应用	天津工业大学、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一爱拓科技有限公司	胡云霞、李贤辉、李建新、杨建华、吕德强、武彪

技术发明三等奖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	2021FM-3-009	抗结冰型消防员灭火救援防护装备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夏建军、赵力增、傅学成、陈涛、包志明
2	2021FM-3-010	套管内悬挂膨胀筛管防砂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张恒、杨文领、张立娜、于学良、王玥

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	2021JB-1-001	高速串行 RapidIO 控制器	天津市滨海新区信息技术创新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井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芯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刘勤让、吕平、陈艇、宋克、董春雷、汪欣、刘冬培、朱珂、高彦钊、汤先拓、刘宗海、李沛杰
2	2021JB-1-002	复杂环境智能视觉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大学、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刘延安、薛超、颜成钢、刘武、刘婧、王健、徐宁、聂为之、李文辉、于宏志、任少卿、黄永祯
3	2021JB-1-003	软件定义的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	天津大学、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李克秋、吴健、胡旭、李明、曲雯毓、陈龙、于瑞国、赵来平、周晓波、刘秀龙、李承东、乐识非
4	2021JB-1-004	物联网射频感知核心芯片研发与应用	天津先进技术研究院、高新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鲲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北京智博晟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光电华典科技有限公司	刘培国、吴建飞、李建成、郑黎明、王宏义、罗蔚、江汉、李润泽、闫双超、李松亭、王金龙、李聪
5	2021JB-1-005	智能制造高性能视觉检测成套技术及装备	天津大学、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易思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卫星环境工程研究所	邾继贵、郭寅、尹仕斌、郭磊、孙岩标、庄洵、吕猛、孙博、刘海庆、隆昌宇、孙立臣、祁广明
6	2021JB-1-006	基坑工程自稳型无支撑绿色支护技术及其工程应用	天津大学、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建城基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力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郑刚、顾国荣、刘永超、周海祚、余地华、杨石飞、魏建华、刘畅、叶建、程雪松、冯欣华、陈晖
7	2021JB-1-007	腰髓神经根病诊疗体系的建立与推广应用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天津市人民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南开大学	冯世庆、宁广智、朱如森、刘新宇、孔晓红、魏志坚、周恒星、郑永发、沈文远、张蒂、赵晨曦、王沛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8	2021JB-1-008	半弯曲重穗大粒理想株型创制及小站稻新品种选育应用	天津市优质农产品开发示范中心	于福安、顾红艳、郑爱军、苏京平、于澎湃、徐建坡、陈洪金、张建民、魏立军、杨秀荣、田猛、刘浩

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	2021JB-1-009	边云协同的大型建筑低碳运维智慧物联系统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天津安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胡清华、米玉森、王晓飞、安青松、冯为嘉、汪运、王立波、孙华志、秦志兴、彭思诚、肖敏、郭济语
2	2021JB-1-010	渤海稠油油田采出液一体化高效处理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西南石油大学、长江大学	张健、郭海军、段明、张春生、魏强、唐晓旭、王玉、程艳、陆原、靖波、王秀军、方申文
3	2021JB-1-011	长输管道自动化高效焊接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天津工业大学、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李亮玉、牛虎理、刘文吉、王克宽、岳建峰、唐德渝、管松军、刘海华、龙斌、王天琪、段瑞彬、姚海盛
4	2021JB-1-012	大规模铁路桥梁数字化设计与综合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苏伟、廖立坚、王雨权、李艳、李林安、霍学晋、李黎、刘习军、吴大宏、杨智慧、刘龙、傅安民
5	2021JB-1-013	断块油田高含水期二次开发关键技术与工业化应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西南石油大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武玺、王灿、王晓燕、倪天禄、李宜强、李云鹏、郭拥军、张良、赖纪顺、徐敏、张所生、李健
6	2021JB-1-014	多品种食用盐和高纯药用盐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天津科技大学、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唐娜、张佩林、刘立平、温玉科、杜威、项军、郑井瑞、王朝乾、何国华、张蕾、程鹏高、王松博
7	2021JB-1-015	复杂环境下高标准双模式的云数据仓库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南开大学	赵伟、惠润海、张莹、张亚楠、季曼、袁晓洁、陈文亭、温延龙、谢茂强、杜志彬、张圣林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8	2021JB-1-016	高比能动力电池用高镍氧化物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开大学	吴孟涛、徐宁、吕菲、高学平、吴景林、李龙庆、封锡胜、孟凡玉、熊家荣、程晓焜、李磊、华源军
9	2021JB-1-017	高混凝土坝功能分区结构变形协调控制关键技术与应用	天津大学、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工程大学、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明超、李文伟、沈扬、刘东海、张梦溪、杨宗立、邓良军、任秋兵、张建山、梁晖、杨宁、陆超
10	2021JB-1-018	高盐废水分质结晶及资源化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天津大学、河北工业大学、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郝红勋、谢闯、纪志永、陈业钢、吴越峰、周乔、刘杰、喻军、赵颖颖、黄欣、尹秋响、王静康
11	2021JB-1-019	极端环境下可重构微电网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天津大学、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刘兴江、左志强、王议锋、吕冬翔、魏福海、郑光恒、刘正新、李钊、裴东、呼文韬、于智航、李钊
12	2021JB-1-020	建筑结构抗爆防护与防连续倒塌设计理论与关键技术	天津大学、东南大学、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天津城建大学	师燕超、李忠献、丁阳、陈力、郭海山、金浏、郝逸飞、崔健、黄鑫、张学杰、张锦华、闫秋实
13	2021JB-1-021	马氏体不锈钢抗腐蚀油套管产品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吕传涛、高志明、丛国元、张哲平、李效华、张传友、梁海泉、丁磊、吕春莉、顾顺杰、陈鹏飞、李阳
14	2021JB-1-022	满足国六标准柴油车排放后处理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南开大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国、吴志新、刘庆岭、王卫超、王建海、王意宝、刘志敏、叶宇、任晓宁、张晓丽、李凯祥、邵元凯
15	2021JB-1-023	配网带电作业机器人关键技术、成套装备及工程应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南开大学、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瑞嘉(天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清研同创机器人(天津)有限公司	张黎明、张雪波、黄国方、李惠宇、许静静、徐科、刘庭、刘兆领、李聪利、李帅、吴波、刘召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6	2021JB-1-024	语义大数据存储与推理技术	天津大学、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冯志勇、张小旺、赵阳、张宾、王方、王辉、王鑫、王凌、孙喜民、李存冰、陈彦、周落根
17	2021JB-1-025	智能化海洋环境信息观测、处理与导航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92859部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嘉琛、孙磊、魏建仓、吕辰刚、蔡俊华、王川、温家宝、王彦国、范龙、张红良、张敏、王洪达
18	2021JB-1-026	智能制造系统可适应规划与数字孪生技术及其应用	天津大学、天津市泰森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森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天津仁爱学院、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王太勇、王鹏、田颖、董靖川、季宁、张雷、张子宽、康锋、李秀菊、李士鹏、郑明良、袁斌先
19	2021JB-1-027	中药质量标志物理论创建与关键技术创新及其应用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南开大学、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	刘昌孝、张铁军、白钢、许浚、鞠爱春、王磊、姜民、王玉丽、张洪兵、李德坤、武卫党、卜睿臻
20	2021JB-1-028	重污染化工废水高效处理及资源化关键技术与装备	天津城建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市环境保护技术开发中心设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费学宁、李梅彤、孙贻超、李亮、冯辉、曹凌云、郝亚超、张天永、郑全军、袁文蛟、苏志龙、刘鹏
21	2021JB-1-029	多发性骨髓瘤生物学研究与诊治体系的应用和推广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	邱录贵、安刚、郝牧、徐燕、邹德慧、邓书会、隋伟薇、张帅帅、易树华、赵耀中
22	2021JB-1-030	非小细胞肺癌外科精准诊疗体系的建立和应用	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王长利、岳东升、赵晓亮、庞冲、张真发、王勤、陈晨、王晨广、张强、张连民、张彬、张华
23	2021JB-1-031	肝胆胰机器人外科手术的关键技术与应用	天津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天津大学医疗机器人与智能系统研究院	刘荣、邢元、赵国栋、胡明根、王树新、李进华、张煊、谭向龙、尹注增
24	2021JB-1-032	甲状腺癌精准诊疗的分子基础和临床应用研究	天津市人民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	高明、郑向前、葛明华、程若川、林岩松、魏玺、王宇、关海霞、张诗武、阮先辉、李大鹏、胡琳斐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25	2021JB-1-033	宽光谱在轨空气污染监测技术	南开大学、北京空间机电研究所	刘伟伟、徐彭梅、赵星、刘波、李明、孙陆、宋丽培、齐鹏飞、林列、陈芳、赵得龙
26	2021JB-1-034	面向滨海重大基础设施的绿色低碳自密实混凝土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天津城建大学、天津大学、深圳大学、天津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武剑、张磊、张津瑞、王海良、董必钦、荣辉、罗启灵、纪慧宇、刘杰、张永坡、冯云、冉隆林
27	2021JB-1-035	中医国际标准化策略及实践	天津中医药大学、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	郭义、李振吉、刘保延、曹炀、杨毅、赵雪、李慧、桑滨生、杨华元、陈波、陈泽林、何丽云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	2021JB-2-036	508mm 及以上酸性环境用高钢级抗腐蚀无缝管线管开发及应用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张哲平、李艳、赵兴亮、赵春辉、张传友、刘江成、姚家华、付乃民
2	2021JB-2-037	C919 飞机航空应急供电单元研究及应用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林引胜、韦清瀚、臧思田、胡海宝、陈宇、席朝飞、王玲玲、冀文杰
3	2021JB-2-038	THP11-3000B 智能化液态、半固态模锻液压机生产线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计鑫、黄艳群、王天琪、刘春平、潘高峰、祁磊、张晓艳、崔金山
4	2021JB-2-039	安全高效用电信息采集与数据分析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孔祥玉、李刚、何海航、刘宣、翟峰、张一萌、刘浩宇、吕伟嘉
5	2021JB-2-040	半滑舌鳎繁养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天津乾海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天津立达海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海升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贾磊、张博、刘克奉、赵娜、刘皓、王群山、马超、陈春秀
6	2021JB-2-041	被动式建筑保温系统关键材料研发与气密节点无热桥设计工程应用	天津城建大学、中亨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朗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刘洪丽、李洪彦、彭战军、张博、袁文津、高军、郑善、王晓冉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7	2021JB-2-042	渤海湾名优土著水产品种人工繁育及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天津市立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钱红、于燕光、马超、逯云召、薄其康、尤宏争、王国彬、宋香荣
8	2021JB-2-043	渤海西南部深埋潜山勘探地球物理技术创新与高效评价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周东红、张志军、李慧勇、袁全社、张建峰、陆云龙、李尧、姜利群
9	2021JB-2-044	超高电力杆塔关键设计技术与工程应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天津市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叶芳、杨风利、吴静、杨文智、杨文刚、王斌、管森森、齐文艳
10	2021JB-2-045	车对车碰撞安全关键测试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刘志新、马伟杰、李向荣、朱海涛、张向磊、赵志成、刘伟东、段丙旭
11	2021JB-2-046	城市电网敏感负荷电压暂降防治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霍现旭、王同勋、陶顺、李国栋、徐永海、张军、赵国亮、王传启
12	2021JB-2-047	大气波导监测诊断技术及应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92859部队	邓东黎、田斌、察豪、薄文波、高志宇、张永兵、董金发、米洋
13	2021JB-2-048	大直径新型近海建筑物的安全分析理论和设计方法	天津大学、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鲁东大学	肖忠、肖仕宝、焉振、王禹迟、王婷婷、王元战、王玉红、范庆来
14	2021JB-2-049	地铁上盖建筑抗震安全评估与振动控制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天津城建大学、温州大学、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吕杨、王国波、刘中宪、张煜、高营、周亚东、黄信、陈宇
15	2021JB-2-050	电动汽车充电兼容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特来电(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芳、李川、王娇娇、于德翔、陈丽雪、王洪军、徐枭、李杨
16	2021JB-2-051	电力设施智能监测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大学、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云遥宇航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工业大学、天津飞眼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杨阳、李北辰、李梦龙、郭彦明、李峰辉、郎玥、王致芃、尹宾宾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7	2021JB-2-052	电力物联网全场景智能防护关键技术与系列化装备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张涛、何金、席泽生、岳顺民、杨挺、郭靓、张卓、林永峰
18	2021JB-2-053	盾构隧道智能仿真及安全掘进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天凿岩科技有限公司	范国刚、贺维国、陈馈、曹威、冯欢欢、程海云、罗小平、张岩涛
19	2021JB-2-054	非接触式柔性智能穿戴心电监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胸科医院、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纺织纤维检验中心、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李鸿强、曹路、祝巍、左莎莎、张俊辉、张美玲、张振、张天晶
20	2021JB-2-055	复杂地质条件下重载铁路长大单线隧道施工关键技术	中铁隧道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陈军、秦岭、何占江、陈鸿、宋仪、范建国、刘维正、刘洪震
21	2021JB-2-056	复杂高层建筑结构抗震设计方法与强震性能提升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大学、天津城建大学	黄信、吕杨、胡雪瀛、刘涛、齐麟、乐慈、钟波、陈宇
22	2021JB-2-057	复杂海域环境船舶通航安全仿真模拟关键技术及应用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天津大学、大连海事大学	马殿光、王禹迟、吕彪、李晓松、孔宪卫、王元战、杨宗默、尹勇
23	2021JB-2-058	复杂深层和页岩油高效水基钻完井液技术及规模化应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张民立、张现斌、陈安亮、王磊磊、李胜杰、杨贺卫、张坤、周涛
24	2021JB-2-059	钢塑复合(PSP)压力管材管件和配套技术的研发	天津军星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夏成文、吴晓芬、梁增红、韩英民、杨振兴、赵满超、孔彬
25	2021JB-2-060	高安全性纯电动商用车控制系统集成开发及产业化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王旭、李丞、陆春、张铜柱、王和平、程彰、王跃辉、张晨秋
26	2021JB-2-061	高比能硅系复合负极材料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理工大学	苗艳丽、宋大卫、周皓镠、杨红强、任建国、张洪周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27	2021JB-2-062	高寒环境长距离输气管道减阻增效防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郭晓军、崔灿灿、巩忠旺、郭莉、熊伟、徐忠萍、张晓慧、石家烽
28	2021JB-2-063	高精度智能视觉检测与识别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沧州景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研中电(天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宋丽梅、朱新军、陈文亮、刘卉、杨燕罡、朱建起、武志超、王红一
29	2021JB-2-064	高强韧轻量化车轮液态模锻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与创新应用	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胡中潮、张明新、张胜、刘利辉、周正、韩旭、曾政、陈浩
30	2021JB-2-065	高性能病毒防护纺织材料关键制备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	天津工业大学、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军需工程技术研究所、张家港市宏裕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迪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康卫民、王刚、徐卫红、王晓明、唐世君、崔宪峰、韩笑、厉宗洁
31	2021JB-2-066	轨道交通诱发场地振动高效预测方法及减振控制关键技术	天津大学、山东科技大学、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巴振宁、高盟、董光辉、梁建文、王方博、解亚雄、马佳骏、赵静
32	2021JB-2-067	轨道交通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董国军、王智超、张青平、李东建、周磊、魏永为、姚金龙、程树军
33	2021JB-2-068	国家二类新兽药加米霉素及加米霉素注射液的创制与应用	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程雪娇、余贵菊、崔志刚、甄盼盼、姜淋洁、王猛、杨雪、娄艳华
34	2021JB-2-069	果蔬电商冷链物流保鲜关键技术	天津商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家农产品保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津)、天津科技大学、陕西永红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关文强、陈爱强、罗安伟、张娜、阎瑞香、何兴兴、肖倩、董成虎
35	2021JB-2-070	海上稠油热采高效注热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孙永涛、徐文江、刘义刚、阎洪涛、李兆敏、王玉、孙玉豹、姜维东
36	2021JB-2-071	海洋环境下高端紧固件的系统防护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刘燕、万冰华、郭绕龙、焦光明、程全士、李文生、郑文斌、管勇
37	2021JB-2-072	海域动态天空协同智能监测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李明、陈浩、王厚军、雷建胜、安玉拴、朱铁林、曹海、荆俊平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38	2021JB-2-073	航天器交会对接光学制导测试装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天津航天机电设备研究所、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龚德铸、李博、吴奋陟、付铜玲、华宝成、何华东、刘昊、王悦博
39	2021JB-2-074	环氧浇注干式电力设备老化无损评估与绝缘性能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天津大学、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	肖萌、刘力卿、魏菊芳、张弛、李庆民、张鑫、杜伯学、唐庆华
40	2021JB-2-075	基于北斗的智能土地及环境在线监察综合技术研究与服务平台建立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星际空间(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珍、丁乐乐、王震、潘宇明、刘艳飞、张涛、黄恩兴、郭博峰
41	2021JB-2-076	基于材料—结构—工艺一体化开发的轻量化车身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孟宪明、方锐、王建海、李洪亮、李杰、张赛、史丽婷、崔东
42	2021JB-2-077	基于“人—车—路”全工况的汽车低碳节能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杨建军、刘双喜、张先锋、王建海、李振国、聂国乐、牛亚卓、白巴特尔
43	2021JB-2-078	基于三维超声智能测容技术的系列膀胱测容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计建军、王晓春、杨军、庞超、冯子军、周盛、王延群、宋学东
44	2021JB-2-079	基于物联网的畜牧智能化精准养殖系统集成与技术示范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农学院、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玉祥牧业有限公司	余秋冬、滕光辉、陈红茜、杨耿煌、詹青龙、张丽霞、张建斌、蒲蕾
45	2021JB-2-080	基于云边端人员定位的综采工作面液压支架控制系统	天津华宁电子有限公司、南开大学	张险峰、张远、宫晓利、翟菲菲、郑金文、金猛、马如意、申军军
46	2021JB-2-081	几种大宗蔬菜供应链保鲜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青岛农业大学、国家农产品保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津)、辽宁东盛塑业有限公司、天津科技大学	张娜、吴昊、陈存坤、董成虎、纪海鹏、兰璞、阎瑞香、文博
47	2021JB-2-082	绞吸挖泥船无人操控挖泥系统研制与应用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顾明、于涛、李雁龙、赵春峰、陈定、李鹏超、刘东波、王野
48	2021JB-2-083	京津冀地面沉降区轨道交通服役状态致灾机理及对策研究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国和、黄大中、王少林、王淑敏、尚海敏、齐春雨、张凤维、徐黎明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49	2021JB-2-084	京津冀地区海绵化道路营建关键技术研究及实践应用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苏河马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白子建、柯水平、赵乐军、马红伟、李卓然、张磊、陈俊杰、尹胜超
50	2021JB-2-085	绿色农房生土基材料性能优化及其结构体系关键技术	天津城建大学、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住宅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志华、张磊、杨新磊、荣辉、张建新、郭君华、夏凡、江春
51	2021JB-2-086	面向“双碳”目标的电网低碳绿色调控技术及应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华北电力大学、天津大学、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天津英利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陈艳波、迟福建、徐其春、葛磊蛟、刘书玉、王伟臣、张金禄、佟萌
52	2021JB-2-087	面向铸造行业的全流程生产数字化及优化控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河北工业大学、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精诺瀚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季海鹏、刘晶、魏磊、董永峰、赵佳、袁乃博、尹志高、周鹏飞
53	2021JB-2-088	能源互联网异构数据实时采集与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南开大学、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宫晓利、王旭强、白晖峰、张楠、张倩宜、金尧、张旭、张莹
54	2021JB-2-089	农田重金属镉铅污染原位精准修复与安全利用技术集成及应用	天津华勘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有军、喻其林、师荣光、赵林、魏子章、李晓华、刘金鹏、邵超峰
55	2021JB-2-090	认知水声传感网络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城建大学、天津大学、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久信科技有限公司	郝琨、金志刚、罗咏梅、王贝贝、李志圣、王传启、于翔、刘永磊
56	2021JB-2-091	软土地区地下工程施工中承压水引发的环境影响及渗漏灾害控制技术	天津大学、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程雪松、高琪、刁钰、仲志武、栗晴瀚、史小锐、张晓斌、邵高波
57	2021JB-2-092	商用车辆智能辅助驾驶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所托瑞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窦汝振、关志伟、温国强、汪磊、徐显杰、范志先、窦汝鹏、翟羽佳
58	2021JB-2-093	设施果蔬冬春温光逆境调控技术创新与应用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天津工业大学、天津慧智百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仲元(北京)绿色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	杨小玲、李政、全雅娜、乔长晟、姚淑娟、马洪英、路遥、巩继贤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59	2021JB-2-094	石化场站微细泄漏智能检修机器人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河北工业大学、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小俊、李满宏、高春艳、陈庆同、赵岩、湛庆新、王华伟、张明路
60	2021JB-2-095	室内气态分子污染控制技术及应用	天津大学、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商业大学、天津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裴晶晶、刘俊杰、刘庆岭、王志强、陈玲、阎冬、张群、徐敬
61	2021JB-2-096	碳纳米材料柔性透明导电薄膜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工业大学、碳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博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耿宏章、王文一、耿文铭、李春刚、曹伟伟、耿文浩、王毅、朱庆霞
62	2021JB-2-097	铁路(城轨)构筑物状态智能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首都师范大学	王长进、谭兆、张冠军、孙海丽、许磊、秦守鹏、洪江华、杨云洋
63	2021JB-2-098	无人机电力智能巡检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天津市万贸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倍格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韩双立、牛萍娟、王宝娜、赵地、李晓兵、宁平凡、赵筱磊、孙清
64	2021JB-2-099	新型干法水泥低碳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中材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何小龙、彭学平、李振山、陈昌华、刘涛、董兰起、冯兰洲、孙利波
65	2021JB-2-100	优质猪肉高效生产营养调控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天津市农康养殖有限公司、北京天富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闫峻、陈亮、郑梓、李宁、刘正群、马墉、刘仲昊、李泽青
66	2021JB-2-101	源荷协同优化的建筑能源规划设计技术	天津大学、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帝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田喆、丁研、芦岩、毛宇飞、张琦、李锋、王建栓、牛纪德
67	2021JB-2-102	早熟抗病强筋小麦种质创制及新品种选育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天津中天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贺、梁丹、刘丹、王从磊、时晓伟、冯刚、杨晓斌、张烈
68	2021JB-2-103	中药注射剂类过敏反应评价技术体系创研及应用	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庄朋伟、石江伟、鞠爱春、郑文科、李德坤、张晗、李遇伯、张艳军
69	2021JB-2-104	种苗工厂化生产关键环节作业机器人研发及推广应用	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农学院、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滨辉(天津)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华伟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赵辉、赵卓群、单慧勇、王红君、郭健、卫勇、岳有军、杨延荣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70	2021JB-2-105	“专精特新”塑料容器绿色设计与全流程智能制造系统研制及应用	岱纳包装(天津)有限公司、岱纳包装(太仓)有限公司、天津大学、考特斯机械科技(佛山)有限公司、碧辟(中国)工业油品有限公司	潘玉军、罗震、杨越、冯运、邓永光、陈俊添、郭璟、陈栋梁
71	2021JB-2-106	作物根际病害免疫微生物组定向调控理论创新和产品创制与应用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农绿康(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研究所、北京市植物保护站	田涛、王琦、孙冰冰、石皓文、刘亦学、李洪涛、魏军、孙海
72	2021JB-2-107	城市河道污染溯源与水质改善关键技术与应用	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天津大学、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常素云、李保国、刘哲、孙井梅、姜衍祥、李金中、吴彩霞、张洪贵
73	2021JB-2-108	城市缓流水体灰绿耦合综合整治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应用	天津大学、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环境监测站、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季民、赵迎新、王卫红、彭森、杨冬冬、樊在义、李洪飞、迟杰
74	2021JB-2-109	痴呆流行病学、发病机制和早期诊治应用研究	天津市环湖医院、天津大学	纪勇、宫晓群、岳伟、武晓丽、石志鸿、刘帅、李攀、王晓丹
75	2021JB-2-110	复杂恶臭气体生物强化除臭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大学、北京北华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金海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王灿、季民、唐群才、王永仪、汪泳、邹克华、王亘、刘世德
76	2021JB-2-111	复杂化学品污染事故地块应急管控及土壤耦合修复技术集成与应用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南开大学、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河北工业大学	唐景春、宋震宇、杨伟、王世杰、袁珊珊、吕宏虹、郑福居、钟茂生
77	2021JB-2-112	骨科多孔钛合金假体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理工大学、嘉思特华剑医疗器材(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津医院、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张春秋、刘军、高丽兰、刘璐、吕林蔚、刘念、王爱国、王鑫
78	2021JB-2-113	海水工厂化养殖尾水高效处理技术的建立与示范	天津农学院、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大连海洋大学、天津市水产研究所、中国海洋大学	李贤、刘鹰、季延滨、贾磊、王金霞、李军、孔庆霞、宋协法
79	2021JB-2-114	活血化瘀中药促进神经修复的脑保护作用机制与应用	天津中医药大学	李越、张晗、胡利民、柴丽娟、高杉、黄宇虹、郭虹、李霖
80	2021JB-2-115	基于低碳导向的污水资源化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城建大学、天津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煜、郭兴芳、池勇志、申世峰、李彬、��树岩、王强、刘佩春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81	2021JB-2-116	基于“机场生态岛”的鸟击安全防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师范大学、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多立安、徐焕然、袁红、高玉葆、赵树兰、何宾、王羽玥、王静
82	2021JB-2-117	基于新型国产化锥光束乳腺CT的乳腺癌检诊体系建设及临床应用	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叶兆祥、尹璐、刘爱迪、马悦、朱跃强、李海洁、路红、高志鹏
83	2021JB-2-118	基于“中医标准化”指导的前列腺癌中医体系的建立及推广应用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贾英杰、王亮、李小江、郭姗琦、张瑶、孙彬彬、牟睿宇、苗琳
84	2021JB-2-119	急性心肌梗死临床诊疗创新优化平台和体系的建立及应用	天津市胸科医院、天津市心血管病研究所	高静、刘寅、路鹏举、王霁翔、李晓卫、高明东、肖健勇、张楠
85	2021JB-2-120	集约化养殖重金属污染全链条阻控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孙约兵、周海滨、张曦、郑顺安、王小娟、师荣光、徐应明、薄录吉
86	2021JB-2-121	甲状腺结节超声精准评估与微创诊疗策略的建立与应用	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魏玺、王晓庆、朱佳琳、张晟、张杰、孙蓓、赵静、何向辉
87	2021JB-2-122	间充质干细胞及外泌体在组织再生中的应用与分子影像学评价	南开大学、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人民医院	李宗金、韩之波、齐新、刘娜、赵强、向荣、孔德领、范艳
88	2021JB-2-123	可动式椎间盘镜的关键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	天津市天津医院	徐宝山、许海委、杜立龙、刘越、马信龙、姜洪丰、黎宁、杨强
89	2021JB-2-124	慢性乙型肝炎合并非酒精性脂肪肝的临床特征及无创诊断	天津市第二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宓余强、徐亮、沈峰、陆伟、范建高、李萍、刘勇钢
90	2021JB-2-125	泌尿系肿瘤发生进展机制及精准诊疗关键技术与应用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天津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蔡启亮、赵妍、陈业刚、翟丽东、李刚、李文智、王准、孙光
91	2021JB-2-126	难治性肝癌热消融规范化治疗体系的建立及应用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	经翔、王凤梅、丁建民、周燕、周洪雨、王彦冬、张翔、王东
92	2021JB-2-127	奇经八脉辨治妇科病体系的构建与转化应用研究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宋殿荣、郭洁、张歲、王雅楠、赵琳、陈然然、韩冰、张继雯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93	2021JB-2-128	生物活性材料和递送系统的构建及其在动脉粥样硬化治疗中的应用	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北京医院	杨菁、曾勇、李拥军、王晓莉、梅林、陈作观、宋存先、孙洪范
94	2021JB-2-129	生物驱动的活性材料在细菌感染性疾病诊疗中的应用	天津医科大学朱宪彝纪念医院、南开大学	毋中明、张新歌、伍国琳、张艳龙、孟慧鹏、郑银
95	2021JB-2-130	诗情画意谈力学—力学的社会公益科普	天津大学、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理工大学	姜楠、王振东、杨绍琼、魏秀东、田海平
96	2021JB-2-131	水下关键探测装备计量溯源方法及标准装置研究与应用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山东科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理工大学	曹玉芬、阳凡林、柳义成、张安民、李绍辉、王收军、高术仙、陈允约
97	2021JB-2-132	天津市深部煤炭地下气化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天津市地质研究和海洋地质中心、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山东科技大学	王志刚、辛林、曹健、江胜国、梁杰、肖飞、石文学、詹华明
98	2021JB-2-13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点传染病传播机制及感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大学、天津市海河医院	费春楠、王灿、刘贺、王星、吴伟慎、李莉、刘军、何海艳
99	2021JB-2-134	以“蛛网”模式为核心的中药质量研究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天津中医药大学	王跃飞、姜苗苗、柴欣、张鹏、崔英、于卉娟、杨静
100	2021JB-2-135	应对气候变化的排水设计和内涝预报预警气象关键技术	天津市气象局、天津大学	李明财、徐奎、陈靖、曹经福、杨晓君、李大鸣、解以扬、李培彦
101	2021JB-2-136	主栽果菜重大病害全程精准化防控技术创新与应用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	王万立、霍建飞、高苇、刘春艳、姚玉荣、郝永娟、张艳玲、刘晓琳

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	2021JB-3-137	12—126kV环保智能型系列化真空断路器的技术研究及应用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张敬涛、汪宁、方煜瑛、王小焕、李小钊
2	2021JB-3-138	渤海油田新型射孔增产关键技术攻关与创新实践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马英文、付建民、韩耀图、张明、李进
3	2021JB-3-139	超深井用5—7/8"高强度钻杆研制与应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石油管工程技术研究院、渤海能克钻杆有限公司	王显林、陈长青、李方坡、纪海涛、张然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4	2021JB-3-140	地铁站两侧结建工程异形深大基坑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大学	董敏忠、戴轩、程保蕊、仲志武、张京京
5	2021JB-3-141	飞机结构用耐高温防腐底漆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震、高萌、孙瑞、何效凯、翟菁
6	2021JB-3-142	复杂环境下富水砂卵石含大漂石地层盾构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万朝栋、邱文、晋智斌、晋智毅、杨旺军
7	2021JB-3-143	钢管多样性防腐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华油钢管有限公司、渤海石油装备福建钢管有限公司	韩秀林、李汝江、孙志刚、王寅杰、崔明亮
8	2021JB-3-144	高温合金高强连接件高效温成形技术研发及应用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理工大学	张晓斌、吴琳琅、单垄垄、杨知硕、杨乾
9	2021JB-3-145	高效节能型铁路真空卸污系统产业化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飞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江雯、陈为民、吴国华、车跃龙、裴露
10	2021JB-3-146	供热管网光纤在线诊断分析系统研究	天津市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北京启同科技有限公司	朴成刚、冯舸、杨雨、吕学成、张小平
11	2021JB-3-147	海藻寡糖的生物制造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玥明、陈朋、滕昆、孙媛霞、陈成
12	2021JB-3-148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高温高周疲劳试验技术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张部声、王新、李杰、刘德军、张呈波
13	2021JB-3-149	基于智能机器人系统的运营商机房安全巡检技术研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河北工业大学	赵东明、田雷、符珊、杨亮、张亚娟
14	2021JB-3-150	基于智能支付技术的轨道交通新型闸机研制	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李军、张冬艳、王晓芳、张营、孙瑞华
15	2021JB-3-151	激光熔覆用高硬度耐蚀合金粉末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钱铸、闫祖鹏、王师会、王高红、杨悦珍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16	2021JB-3-152	精品果蔬物流微环境气调保鲜技术与产品研发与示范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新疆农垦科学院、新疆远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鹏、贾晓昱、赵志永、李春媛、杨克箐
17	2021JB-3-153	立式辊磨梯度流场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豆海建、何小龙、聂文海、王维莉、赵剑波
18	2021JB-3-154	面向碳中和的汽车生命周期评价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中汽数据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精诺瀚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孙锌、任女尔、刘晶、赵明楠、徐树杰
19	2021JB-3-155	皮秒级激光精密切割设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杨赫、洪少彬、张云龙、张琳、张小龙
20	2021JB-3-156	全息地理信息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师范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	崔铁军、宋宜全、刘朋飞、郭黎、梁玉斌
21	2021JB-3-157	人非小细胞肺癌6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半导体测序法)	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瑞强、曹志生、田仕林、吴俊、李艳萍
22	2021JB-3-158	水基通用型钕铁硼乳化防锈切削液	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同艳、尹树花、王晓菲、陈磊、崔丽丽
23	2021JB-3-159	天然气安全切断监控调压橇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贝特尔流体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黄健民、樊军康、王伟、张长明、李东明
24	2021JB-3-160	铁前工序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及应用	天津市新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	吴俊国、严定鑑、聂荣恩、王锋、邹宗来
25	2021JB-3-161	养殖鱼类免疫制剂的研发与应用示范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凯润淡水养殖有限公司	罗璋、冯守明、张振国、郝爽、徐贊霞
26	2021JB-3-162	一种高效环保缓蚀复配融雪剂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宋礼慧、朱国梁、吕本松、张仂、苗玉成
27	2021JB-3-163	优质低合金高强度钢板减量化轧制技术开发与实践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刘桂华、王佩鑫、吴婕、王晓晶、徐振坤

序号	奖励编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人
28	2021JB-3-164	直缝埋弧焊管生产线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王习彬、刘东、韩铁利、孟凡佳、张伟
29	2021JB-3-165	CT 连床式模板定位系统在肺部肿瘤放射性粒子植入中的临床应用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霍小东、霍彬、曹强、王海涛、柴树德
30	2021JB-3-166	沉浸式 VR 火场求生训练系统开发与应用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肖磊、宋文琦、陶鹏宇、牛坤、邢瑞泽
31	2021JB-3-167	海河北系(天津段)河流水质改善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李保国、董立新、张晓惠、江燕、刘学功
32	2021JB-3-168	环境因素与融合基因对儿童急性白血病影响的定量模型建立及应用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	曾强、张丽、赵亮、张磊、常丽贤
33	2021JB-3-169	基于风险减低的高危男男性行为者 HIV 防控优化策略的研究与应用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医科大学	于茂河、崔壮、柳忠泉、郭燕、董笑月
34	2021JB-3-170	基于科技大数据的知识体系和服务支撑平台应用研究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田军、朱焱、曹茉、张娜、王飞
35	2021JB-3-171	基于免疫微环境和临床病理特征分类的小细胞肺癌精准化治疗	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赵晓亮、王长利、魏巍、张华、陈玉龙
36	2021JB-3-172	食品安全风险因子快速高效检测技术研究	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浙江树人大学、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赵孔祥、陈其勇、韩超、崔淑华、崔颖
37	2021JB-3-173	先天缺牙患者遗传学诊断及综合序列治疗研究与应用	天津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张向宇、张婷婷、骆树瑜、刘义、张旭
38	2021JB-3-174	新型血清学标志物 HBV RNA 的检测及其临床应用	南开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市第二人民医院	陆伟、鲁凤民、蒋贝、苏瑞、王杰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城

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8日

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与任务,加强部门联动,提高应对海洋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海洋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海洋灾害应急预案》、《赤潮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应对海洋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管辖海域海浪、海冰、海啸、赤潮灾害的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工作。

风暴潮灾害预警监测执行本预案;风暴潮(含引发洪涝灾害的灾害性海浪)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响应工作,按照《天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

务,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快速反应,团结协作。建立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3)依靠科技,有效应急。加强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和开发,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指挥机构

设立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规划资源局局长、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2.1.2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海洋灾害防御与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研究提出应对相关海洋灾害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启动和终止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本市Ⅲ级以上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指导滨海新区开展Ⅲ级及以下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协调海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研究海洋观测监测设备的建设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

其他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规划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关于海洋灾害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协调联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发布海洋灾害预警信息;适时组织召开海洋灾害应急会商会议;组织专项预案编制和修订;督促、检查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海洋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必要时,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1)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海洋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灾物资装备管理,组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落实海洋灾害调查、统计、应急演练和宣传等工作;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负责受灾地区供电保障等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负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保障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海洋防灾、减灾和救灾资金保障,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6)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海洋灾害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组织及时发布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由海洋灾害引发

的近岸海域环境污染监测工作。

(8)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受灾地区房屋建筑和在建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指导帮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9)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协调道路、港口等单位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协调道路、港口、航运等单位做好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

(10)市水务局:负责防潮工程的行业监督管理和指导;及时组织并指导修复被毁防潮工程;负责海洋灾害发生期间所管辖防潮闸的调度工作。

(11)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协调涉海渔港和渔船的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指导监督渔港、渔船和水产养殖场的海洋灾害应急工作;赤潮灾害发生期间,及时采取海上渔业禁捕和海洋水产品质量安全预警等应急措施。

(12)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调拨、供应和储备,保障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3)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涉海旅游景区主管部门督促涉海A级旅游景区做好海洋灾害应急防范管理工作。

(14)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灾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15)市应急局:指导海洋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救援;衔接驻津部队参与海洋灾害应急救援;根据需要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组织协调指导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

(16)市市场监管委:发生有毒赤潮时,加强对上市海洋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抽样检验工作。

(17)市国资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市管企业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度工作。

(18)天津海事局:负责天津海域海上船舶、人员遇险搜救工作;及时通过海岸电台等途径传播海洋灾害预警信息。

(19)天津海关:发生赤潮灾害时,加强对海洋水产品出入境的质量检验检疫工作。

(20)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下游管理局:发生海洋灾害时,负责所管辖防潮设施的调度工作。

(21)市地震局:负责天津海域地震的速报、预报工作。

(22)市气象局:参与海洋灾害应急预案会商,做好海洋灾害期间责任海区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3)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利用公众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4)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保障工作;根据市应急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4 现场临时指挥部

遇有突发海洋灾害时,市指挥部依托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视灾情快速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启动Ⅱ级以下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时,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现场总指挥。启动Ⅱ级及以上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或超出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的处置能力时,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临时指挥部工作职责: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报告有关灾情信息;对海洋灾害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调动属地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开展快速应急处置。

2.5 专家技术组

根据本市海洋灾害防范与应对工作实际,市指挥部办公室聘请有关技术专家组成海洋灾害应急专家组,为本市海洋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海洋灾害预警监测

3.1 预警监测

加强海洋灾害监测网络建设,健全应急监测预警队伍,优化观测站点,完善监测预警体系,严密监视监测海洋灾害发展动态。

针对赤潮灾害,建立国家与地方相结合、专业与公众相结合的赤潮灾害监视监测预警网络体系。

3.2 警报发布标准

风暴潮、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警报发布标准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赤潮灾害无预警级别。

3.3 警报发布

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负责制作和发布海洋灾害警报,及时调整警报级别,通过短信、传真、网络等及时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进行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公众发布海洋灾害警报。

3.4 信息共享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应急、水务、气象、海事、地震、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实现海洋灾害信息及时共享。

4 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4.2 响应分级

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赤潮灾害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达到赤潮基准密度,但尚未达到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的赤潮灾害,属于一般赤潮,不启动应急响应。本预案中所指的赤潮面积包括本市及相邻海域面积。

4.2.1 Ⅰ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Ⅰ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1)发布海啸灾害橙色或红色警报;

(2)近岸海域发现有毒赤潮面积1000平方千米以上,或有害赤潮面积3000平方千米以上,或其他赤潮面积5000平方千米以上;

(3)近岸海域外发现赤潮面积8000平方千米以上,且2天内可能影响近岸海域;

(4)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水产品或接触到赤潮海水,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病例报告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人数10人以上;

(5)赤潮灾害发生在重大活动海域,且距离活动举办时间小于2天;

(6)赤潮灾害发生在经济敏感海域,造成的经济损失可能达5亿元以上。

4.2.2 II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II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规划资源局局长)批准:

- (1)发布近岸海域海浪灾害红色警报;
- (2)发布海啸灾害黄色警报;
- (3)连续2天发布海冰灾害橙色或红色警报;
- (4)近岸海域发现有毒赤潮面积500—1000平方千米,或有害赤潮面积1000—3000平方千米,或其他赤潮面积3000—5000平方千米;
- (5)近岸海域外发现赤潮面积5000—8000平方千米,且2天内可能影响近岸海域;

(6)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水产品或接触到赤潮海水,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病例报告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死亡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

(7)赤潮灾害发生在重大活动海域,且距离活动举办时间2—5天;

(8)赤潮灾害发生在经济敏感海域,造成的经济损失可能达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

4.2.3 III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III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

- (1)发布近岸海域海浪灾害橙色警报;
- (2)连续2天发布海冰灾害蓝色或黄色警报;
- (3)近岸海域发现有毒赤潮面积200—500平方千米,或有害赤潮面积500—1000平方千米,或其他赤潮面积1000—3000平方千米;
- (4)近岸海域外发现赤潮面积3000—5000平方千米,且2天内可能影响近岸海域;
- (5)因食用受赤潮污染的水产品或接触到赤潮海水,出现身体严重不适病例报告超过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出现死亡人数5人以下;
- (6)赤潮灾害发生在重大活动海域,且距离活动举办时间5—10天;
- (7)赤潮灾害发生在经济敏感海域,造成的经济损失可能达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4.2.4 IV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V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

发布近岸海域海浪灾害黄色警报。

4.3 处置措施

4.3.1 I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1)市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应急工作会议及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海洋灾害情况、发展趋势和影响范围,提出防御对策建议,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部署海洋灾害防灾救灾工作,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2)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组织灾害发生地相关单位和企业及时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组织人力、物力开展防灾救灾。

(3)市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监测海洋灾害的发展动态,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上岗到位,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保障预案,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3.2 II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1)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规划资源局局长)主持应急工作会议及会商,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派出海洋灾害预警监测技术人员赴灾害发生地进行技术指导。

(2)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工作协调会,重要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

(3)市指挥部办公室人员上岗到位,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监测海洋灾害的发展动态,做好海洋灾害的预测预报。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上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保障预案,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3.3 III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提出海洋灾害防灾救灾工作意见,密切监视监测海洋灾害的发展动态,做好海洋灾害的预测预报,以及海洋灾害防灾救灾工作的指导。相关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上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4 IV 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会商,密切监视监测

海洋灾害的发展动态,提出有关工作意见。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及时关注海洋灾害信息,启动本部门应急保障预案。

4.4 应急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最新的预警信息,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报告

发生海洋灾害时,市规划资源局会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相关成员单位迅速准确地收集海洋灾害,及时、客观、真实地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海洋灾害类别、发生时间、位置、影响程度、发展趋势等信息。

当启动Ⅱ级及以上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或启动Ⅲ级及以上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海洋灾害基本情况。

4.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视灾情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海洋灾害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信息。

4.7 新闻报道

启动Ⅱ级及以上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或启动Ⅲ级及以上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时,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新闻报道,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提供新闻素材或信息。启动Ⅲ级以下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新闻报道。

4.8 应急结束

海洋灾害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研究会商,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次生、衍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Ⅰ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经总指挥批准;Ⅱ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经副总指挥(市规划资源局局长)批准;Ⅲ级及以下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经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调查评估

Ⅳ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由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受灾区

域海洋灾情调查评估。Ⅲ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市规划资源局组织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成员单位开展受灾区域海洋灾情调查评估。Ⅱ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受灾区域海洋灾情调查评估。Ⅰ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受灾区域海洋灾情调查评估,本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调查评估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海洋灾害类别、发生时间、位置、损失情况、采取的措施等。按照有关规定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市指挥部。同时,按照《海洋灾情调查评估和报送规定》关于初报、续报、核报的要求,逐级报送上级海洋主管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技术保障

市规划资源局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海洋观测网及海洋灾害预警体系的建设,配备海洋预警监测应急设备,加强与气象部门的会商,为海洋灾害应急提供技术保障。

6.2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管理和调度救灾物资;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并督促、检查所属单位做好海洋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资储备。

6.3 队伍保障

成立市海洋灾害应急监测队伍。由市规划资源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海洋灾害监视、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海洋灾情收集与分析评估。

6.4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海洋防灾减灾所需的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6.5 通讯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利用公众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基础电信运行企业和铁塔公司恢复灾区公共电信基础设施。

6.6 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协调道路、港口、航运等单

位做好防灾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为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运输工具。

7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办公室、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海洋灾害应急避险和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制定本区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每 2 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本级应急预案或本部门保障预案。

8.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实践、部门职责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组织

修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规划资源局承担。

9 附则

9.1 奖惩

对在海洋观测预报、调查评估和报送等海洋灾害防御及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 15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4 号)中的《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风暴潮、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2. 名词术语
3. 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风暴潮、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一、风暴潮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一) 风暴潮灾害蓝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480 厘米),应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二) 风暴潮灾害黄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505 厘米),应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三) 风暴潮灾害橙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530 厘米),应发布风

暴潮橙色警报。

(四) 风暴潮灾害红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550 厘米),应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二、海浪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一) 海浪灾害蓝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2.5 米—3.5 米(不含)有效波高,应发布海浪蓝色警报。

(二) 海浪灾害黄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3.5 米—4.5 米(不含)有效波高,应发布海浪黄色警报。

(三)海浪灾害橙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4.5米—6.0米(不含)有效波高,应发布海浪橙色警报。

(四)海浪灾害红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达到或超过6.0米有效波高,应发布海浪红色警报。

三、海冰灾害警报发布标准**(一)海冰灾害蓝色警报**

浮冰范围达到25海里,且冰量8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应发布相应海湾海冰蓝色警报。

(二)海冰灾害黄色警报

浮冰范围达到35海里,且冰量8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应发布相应海湾海冰黄色警报。

(三)海冰灾害橙色警报

浮冰范围达到40海里,且冰量8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应发布相应海湾海冰橙色警报。

(四)海冰灾害红色警报

浮冰范围达到45海里,且冰量8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应发布相应海湾海冰红色警报。

四、海啸灾害警报发布标准**(一)海啸灾害黄色警报**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天津沿岸产生0.3(含)米—1.0米的海啸波幅,发布海啸黄色警报。

(二)海啸灾害橙色警报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天津沿岸产生1.0(含)米—3.0米的海啸波幅,发布海啸橙色警报。

(三)海啸灾害红色警报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在天津沿岸产生3.0(含)米以上的海啸波幅,发布海啸红色警报。

(四)海啸信息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天津沿岸产生0.3米以下的海啸波幅,或者没有海啸,发布海啸信息。

附件2

名词术语

风暴潮灾害: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飑线等灾害性天气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的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称为风暴潮灾害。

海浪灾害:海浪是海洋中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因海浪引起的船只损坏和沉没、航道淤积、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和海岸工程损毁、海水养殖业受损等和人员伤亡,称为海浪灾害。

海啸灾害:海啸是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爆发、海岸山体和海底滑坡等产生的特大海洋长波,在大洋中具有超大波长,但在岸边浅水区时,波高陡涨,

骤然形成水墙,来势凶猛,严重时高达30米以上。海啸灾害指特大海洋长波袭击海上和海岸地带所造成的灾害。

海冰灾害:海冰是由海水冻结而成的咸水冰,其中包括流入海洋的河冰和冰山等。海冰对海上交通运输、生产作业、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所造成的严重影响和损害,称为海冰灾害。

近岸海域:我国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渤海的近岸海域,为自沿岸多年平均大潮高潮线向海一侧12海里以内的海域。

赤潮:海洋浮游生物在一定环境条件下暴发性增殖或聚集达到某一密度,引起水体变色或对海洋中其他生物产生危害的一种生态异常现象,又称有

害藻华。

赤潮灾害:对人体健康、社会经济活动、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或损失的赤潮过程或赤潮事件。

有毒赤潮:特指能引起人类中毒、甚至死亡的赤潮。

有害赤潮:对人类没有直接危害,但可通过物理、化学等途径对海洋自然资源或海洋经济造成危害的赤潮。

其他赤潮:不产生毒素、尚未有造成海洋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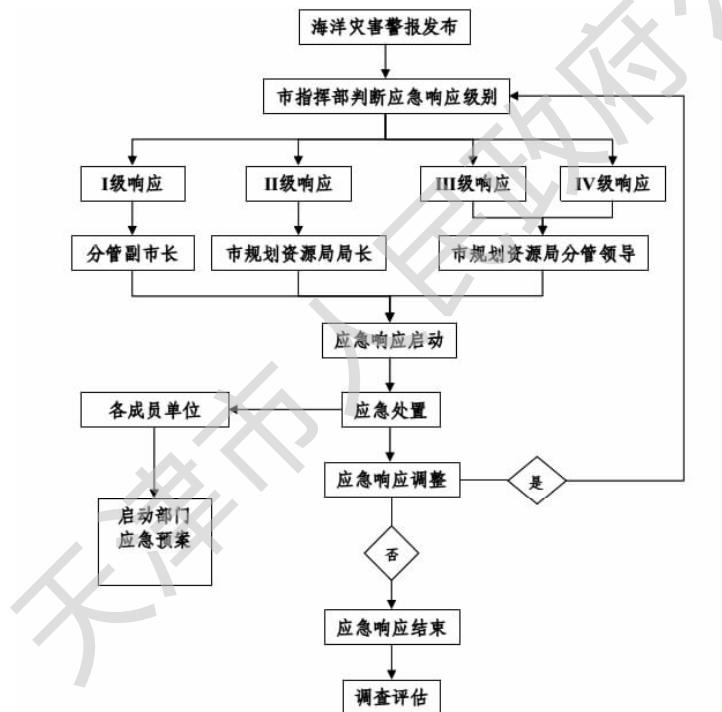
资源或海洋经济危害记录,但可能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潜在影响的赤潮。

重大活动海域:一旦暴发赤潮灾害,可能引发社会舆论关注,并影响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国事、国际交往、国家庆典举行等活动的海域,海域范围以具体活动通告为准。

经济敏感海域:受赤潮灾害影响,可能产生较严重经济损失的海域,如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滨海旅游区、滨海工业取排水区等。

附件 3

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天津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和处置本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护本市森林资源和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突发林业

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1)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万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1万公顷以上。

(2)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3万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05万公顷以上。

林业有害生物直接危及人类健康的,不在本预案的适用范围内,按照国家林草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及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1.4 灾害分级

按照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特别重大: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以及首次在本市范围内发生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2.5万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25万公顷以上;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2万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2万公顷以上。

重大: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2万公顷以上、2.5万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2万公顷以上、0.25万公顷以下;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9万公顷以上、1.2万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15万公顷以上、0.2万公顷以下,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较大: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5万公顷以上、2万公顷以下,枝干

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15万公顷以上、0.2万公顷以下;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6万公顷以上、0.9万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1万公顷以上、0.15万公顷以下。

一般: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万公顷以上、1.5万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1万公顷以上、0.15万公顷以下;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3万公顷以上、0.6万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0.05万公顷以上、0.1万公顷以下。

1.5 工作原则

分区施策,系统治理,严格监管,实行疫情防控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各级林长目标考核体系,全面落实各级林长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和跨区域协同合作,构建联防联控高效运行机制。坚持党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坚持属地管理,各司其职。坚持依法规范,整合资源。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市级指挥机构

设立天津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控指挥部),组织开展本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

指挥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规划资源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委主任。

2.1.2 市防控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指挥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研究拟定本市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组织处置较大以上级别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研究部署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体系的建设、管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市防控指挥部办事机构

市防控指挥部下设天津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控办),设在市规划资源局。市防控办主任由市规划资源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委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有关内设机构负责同志担任。

2.2.2 市防控办的主要职责

组织修订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日常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理工作;贯彻落实市防控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和传达有关会议精神;协调、指导市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检查市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2.3 成员单位

市规划资源局:承担市防控办的工作,协调市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市防控指挥部指挥下,对城市建成区以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开展应急处置;制定具体防控处理技术方案,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组织相关单位对疫区现场内相关设施实施防疫处理。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开展应急处置。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灾害应急处置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的气象信息。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处置疫情所需物品的运输调度,保证所需物品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市财政局:负责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疫区道路封锁、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管理等工作;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护社会稳定。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污染现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及时通报环境污染情况并提出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市邮政管理局:在灾害应急处置中加强与市规

划资源局的配合与合作,指导全市邮政快递企业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查处工作。

市委网信办:根据各相关部门综合研判意见,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相关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及谣言等有害信息处置工作。

天津海关:对进出境木材等林业植物产品进行检疫,对截获的林木害虫实施检疫处理,防范植物疫情传入传出;结合进境木材类别和口岸地理特点,在进境木材口岸及周边区域开展林木害虫监测工作。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负责组织、协调在所属机场开展航空救灾所需飞行作业的地面保障相关工作。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市防控指挥部指挥下,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检疫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较大、一般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一般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事件超出事发区处置能力,需市防控指挥部组织协调的,一般由市防控指挥部指挥长任现场总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一般由市防控指挥部指挥长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下设防控组、检疫封锁组、技术组、保障组、治安组、宣传组。各组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防控组:负责现场防控处置方案的制定和现场的指挥、监督和处置。(组成部门: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区级林业主管部门)

检疫封锁组:负责对事发地现场和相关的机场、码头、车站、道路等场所进行检疫检查,对违规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对疫区内相关设施实施防疫处理,对进境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组成部门:市规划资源局、天津海

关、事发地区级林业主管部门)

技术组:负责制定具体防控处理技术方案,负责灾害甄别、疫情确认等。(组成部门:市规划资源局、事发地区级林业主管部门)

保障组:为防控工作提供人、财、物保障,筹集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实施所需资金,负责各种物品采购和供应,安排、调配处理疫情所需人员、交通工具等。(组成部门: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中国民用航空天津安全监督管理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事发地区级林业主管部门)

治安组:负责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实施疫区的封锁、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的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组成部门:市公安局、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

宣传组:根据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组成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规划资源局)

2.5 区级防控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成立区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控指挥部),按照市防控指挥部的部署,组织本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工作。区级防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控办),设在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市内六区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机构设在各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各区相关部门依据职责,设立区级现场指挥部。

2.6 专家组

专家组由市防控办负责组建,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相关专家咨询组为基础,市防控办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不同种类,适时补充其他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对无法确认和鉴定但怀疑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3.1.1 监测体系

市防控办及各成员单位加强监测网络建设,提高对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搜集汇总和预测分析机制,开展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趋势预测;健全监测队伍,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体系。

3.1.2 监测机构

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组织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汇总、分析监测信息,统一上报市防控办。

市、区林业、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发现病死树及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及其中心测报点,应当及时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综合分析测报数据,提出防治方案;应当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档案,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动态变化情况。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护林员按照市级和区级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工作。

3.1.3 鉴定

区防控办负责组织相关机构对本辖区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进行鉴定;对于无法确定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由市防控办组织鉴定;市防控办无法确定和鉴定的,送国家林草局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等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鉴定。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以及首次在本市范围内发生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应当经过国家林草局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鉴定。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红色预警:根据监测和鉴定结果,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事态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2)橙色预警:根据监测和鉴定结果,有可能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事态可能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3)黄色预警:根据监测和鉴定结果,有可能发

生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且事态不会造成社会影响。

(4)蓝色预警:根据监测和鉴定结果,有可能发生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且事态不会造成社会影响。

3.2.2 预警发布

在对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测的基础上,各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

红色、橙色预警由市防控指挥部发布。黄色、蓝色预警由区防控指挥部发布。国务院或国家林草局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后,市防控办根据本市受灾情况判断预警等级,依本预案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报告内容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预警措施

预警发布后,市级和区级防控机构采取下列措施,开展应对工作:

(1)向成员单位通报灾害发生情况,督促各单位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准备工作;

(2)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依情况加大事发地周边地区监测力度,增设监测点和监测人员;

(3)组织专家组对可能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分析,提出相应对策;

(4)检查应急处置所需的药剂药械,做好防治准备工作;

(5)组织力量进行预防,争取控制灾害,减少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可能性;

(6)对灾害发生原因开展调查,并对预防工作进行评估,对于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4 预警的调整与解除

市防控办发布预警后,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根据专家组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等级。

对于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的林业有害生物

灾害,市防控指挥部要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事发区防控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当确定灾害危险已经解除,应立即解除预警,终止已采取的相关措施。红色、橙色预警由市防控指挥部解除。黄色、蓝色预警由区防控指挥部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应当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3.3 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市和区林业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海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及行业内部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信息。积极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入侵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3.4 检疫管理

市和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检疫、产地检疫、复检等工作,防止疫情扩散传播;对进出灾害发生区域的车辆及其所载物品进行检疫和除害处理,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严格管理国(境)外引种审批,加强隔离试种和跟踪监管,防止疫情从国(境)外传入。海关部门在进境木材口岸依法施检,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应及时通报林业主管部门。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发现疑似疫情

市、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及其中心测报点,发现疑似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区防控办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突发或疑似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其隐患后,应立即向区防控办报告。

4.1.2 鉴定与评估

区防控办接到报告后,经核实初步研判属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在 30 分钟内向本区防控指挥部、市防控办电话报告,并在 1 小时内提交书面

报告。

事发区和市防控办接到报告后,经核实确认属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在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市防控指挥部和国家林草局电话报告,并在1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属于疑似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由市防控办组织专家组或送国家林草局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等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有害生物种类鉴定并进行相关风险评估。

4.1.3 信息上报

在鉴定评估工作结束后,对非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在1个工作日内电话报告市委、市政府、市防控指挥部、国家林草局,并在2个工作日内上报书面报告。

在送检时间内,事发区防控办、市防控办要严密监测疑似事件动向,若事态发展更趋严重、危害程度明显增加,应立即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发生地点、生物名称、传播方式、危害的寄主植物、事件发生程度、危害程度、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可能的发展趋势等。

4.1.4 毗邻省份灾情通报

市规划资源局向毗邻省份林业主管部门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

市规划资源局接到国家林草局关于毗邻省份林业有害生物灾情的通报后,需本市启动应急响应的,要在30分钟内向市防控指挥部电话报告,并在1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做好处置准备。灾情对本市暂不构成威胁,需密切关注的,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上报市防控指挥部,并通知有关区防控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4.2 先期处置

确定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事发区防控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除治队伍,开展除治工作,控制灾害蔓延。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各自管辖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市防控指挥部可调集各类专业

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市防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灾害处置和扑救工作。在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各级政府要做好宣传动员,设立防治区域标志,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事故。

4.3 应急响应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级别,市防控指挥部负责一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各区防控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要统筹考虑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受灾人群转移安置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处置措施。

4.3.1 分级响应

(1)一级响应。根据各地的疫情报告,市防控指挥部应当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市防控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市防控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成立现场指挥部,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灾情向国家林草局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发生地所在区人民政府。

(2)二级响应。二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区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机制相应启动。区防控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作出相应的反应,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市防控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

4.3.2 国家林草局启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后,本市依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4.4 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

按国家林草局和市人民政府要求,建立新闻快速反应机制,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及时、客观、真实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由市防控办配合市委宣传部成立宣传组,提出新闻报道意见和口径,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信息。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由宣传组负责组织信息发布工作。一般、较大林业有害生

物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控指挥部和区级宣传部门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防控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专业防控力量有序撤离。同时,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较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防控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市防控指挥部、区防控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清理现场、后续防治、恢复受灾林分等工作。市财政局及时拨付专项救灾补助资金。

5.2 调查评估

市防控办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评估。评估报告应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采取的应急措施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向市人民政府、国家林草局报告。评估报告在应急结束后60天内报市人民政府。

由国务院或国家林草局组织开展的调查评估,市防控办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人员保障

市规划资源局、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区林业主管部门应组建区级林业应急除治专业队伍,负责组织培训和演练。加强人才培养,建立高素质的林业应急除治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实行市和区分级响应、二级联动的应急防控处置工作机制。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应急除治队伍的日常管理,当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由市或区防控机构统一指挥调度。

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要组建各自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除治队伍,当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由市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

6.2 物资保障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试验室、检疫检验试验室、林木种苗及木材除害设施、物资储备仓库、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药剂、器械等有关物资的储备。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可以实施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由市或区防控机构统一调配。

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区人民政府负责各自所需防治药剂药械储备工作。发生灾害时,按照灾害等级,由市或区防控机构统一调配。

6.3 技术保障

市防控办掌握本市及周边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威胁,及时与国家林草局等部门进行沟通,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区人民政府应及时了解和掌握管辖范围内及周边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威胁,及时与市防控办进行沟通,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4 经费保障

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市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对口原则给予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5 通信保障

市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区防控机构建立、完善林业重大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确保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防控办、区林业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有害生物知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7.2 培训

市规划资源局、区林业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应对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技术与能力。

7.3 应急演练

市防控办定期对各区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机构建立、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技术保障等情况进行检查;本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区级应急预案至少一年组织一次实战演练,提高灾害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规划资源局承担。

8.2.2 区级预案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区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防控办备案。

8.2.3 预案修订

市防控办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市防控指挥部及时对本预案

进行修订。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防控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1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4号)中的《天津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3 名词解释

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子正常生长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于人为或自然原因,由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国家林草局或市规划资源局明令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工作机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对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提高紧急救援反应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

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监管范围之外的运营突发事件由属地人民政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本市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属地负责,条块结合、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运营突发事件,是指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故障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断、人员伤亡、乘客被困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严重程度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中断等情况,将运营突发事件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则。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

(1)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设立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本市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本市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区、运营单位开展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

(2)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下设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市交通运输委,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开展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协调、指导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相关工作。

(3)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外办、武警天津总队、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道路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和运营单位、市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等组成。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补充和调整。

2.1.2 各区应急组织机构

各区根据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根据运

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配合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本级应急处置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地铁沿线及地铁站周边公共区域防洪排涝措施,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

2.2 现场指挥机构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根据响应级别依托市轨道应急指挥部组建或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发生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由市级层面负责应对,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先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同时启动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员。现场总指挥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2.3 运营单位、市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

(1)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日常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营突发事件初期,负责及时、准确上报事件信息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现场人员疏散与施救、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抢修;及时发布运营调整信息,立即组织站点、车内人员疏散,防止事态扩大。做好受损受灾情况统计分析,并参与相关事件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应急宣教、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管理等相关日常工作。

(2)市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

市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以下称TCC),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级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的整体管控和应急

协调机构,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的调度协调和应急指挥等职能;负责接收可能对地铁运营造成影响的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相关运营单位进行通报;负责及时、准确上报运营突发事件对线网运营的影响情况;负责特殊时期的线网运力配置计划的研究、策划和监督落实;负责在运营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由市级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运营单位进行线网级应急协调等工作。

2.4 专家组

市交通运输委视情组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由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行业消防、工程技术、线路、轨道、结构工程、人防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环境与设备监控、运输组织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具体职责如下:参与修订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承办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委托的其他事项。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运营单位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健全应急处置和事故信息报告流程,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并对监测信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状况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当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要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委加强对本市内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市交通运输委根据监测情况的重要程度会同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武警天津总队等成员单位和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突发大客流和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火灾、公共安全事件等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

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有关成员单位应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通报市交通运输委。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1)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2) 预警发布

运营单位要及时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运营单位对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异常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相关岗位专业人员发出预警;因突发大客流、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要及时上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由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行动

(1) 研判可能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运营单位对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要组织专业人员迅速对相关设施设备状态进行检查确认,排除故障,并做好故障排除前的各项防范工作。

②对于突发大客流预警,要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视情采取限流、封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要及时协调组织运力疏导客流。

③对于自然灾害预警,运营单位要加强对地面线路、设备间、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视,

加强对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紧固和对重点区段设施设备的值守监测,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

(2)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预警行动,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 蓝色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立即作出响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班,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等;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其他相应措施。

②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带班负责同志应及时掌握情况,做好随时赶赴现场的准备。视情况协调属地人民政府组建现场指挥部。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预警情况,市交通运输委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到场后依据职责组织对事发现场进行查勘,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并及时上报信息。

③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通讯管理部门及时做好现场应急通讯和视频连线;运营单位组织现场勘查及监测等工作。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备齐人员物资,接到命令后立即集结出发。

专家组进驻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事件现场,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机构、专家,对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展趋势,并提供决策建议。

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预警响应可随时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根据市轨道应急指挥部要求增加报告频率,形成事件动态报告机制。

3.2.3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有升级或降级可能的,应当根据事件性质,由预警发布单位重新发布预警信息。确定不可能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发生运营突发事件后或判断可能引发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要立即核实并报告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TCC,同时报告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并通告可能受到影晌的单位和乘客。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TCC或运营单位上报的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当初判为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由运营单位第一时间进行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立即报告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同时将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当初判为发生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的,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接报后立即向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按要求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向交通运输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损害程度、伤亡人员、已采取的措施及可能发展的趋势等。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应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运营突发事件时,结合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特殊性,分别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由市级层面(市轨道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先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级部门同时启动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运营单位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果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四级响应

接到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赴现场指导,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①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现场监控等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协助事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突发事件发展变化,随时做好扩大应急响应准备。

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三级响应

接到较大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①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总指挥报告。

②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

应急物资等资源,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突发事件发展变化,当突发事件发生超出事发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派出工作组加入现场指挥部参与或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直接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3)二级响应、一级响应

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①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总指挥报告。

②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③召开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听取各成员单位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事发地管控、人员疏散、交通管制、运力衔接、新闻发布、事件分析评估等事项,由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对事发现场周边居民进行疏散安置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依据相关职责开展本行业应对工作。

⑤国家有关部委工作组到场后,总指挥及时汇报工作,接受统一指挥,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⑥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态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以及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人民政府协调。

4.2 响应措施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疏散乘客、伤员救治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在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好帮助老年人应对工作。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提供运营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人员搜救

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运营单位等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在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对受伤人员的救治,以及对遇难人员的转运工作,在人员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运营突发事件对轨道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造成威胁和影响时,应当及时转移受影响建(构)筑物内的人员到安全区域并妥善安置。现场搜救以及参与人员救治、转运的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同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2.2 现场疏散

运营单位按照本单位预先制定的紧急疏散方案和设置的指引标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乘客撤离事发地点,并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乘客至安全地带。市道路运输局及时调集公交车、出租车等运力,迅速疏散现场客流。市公安局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运营单位及时控制在线列车运营,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及时通过网络、告示牌、站内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向公众发布车站封闭、线路调整、停班等信息。

当运营突发事件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

织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4.2.3 乘客转运

市道路运输局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按照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运营突发事件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预设临时接驳车,及时调整公共交通客运方案,调配地面公共交通车辆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4.2.4 交通疏导

市公安局及时对事件影响路段和区域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市公安局应为赴现场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设备到达事件现场提供通行便利。

4.2.5 医学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员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抚慰。

4.2.6 抢修抢险

根据事件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成员单位对事件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线路、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质量等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专家组,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监测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解决方案。

相关成员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组织土建线路抢险队伍,开展土建设施、轨道线路等抢险作业;组织车辆抢险队伍,开展列车抢险作业;组织机电设备抢险队伍,开展供电、通信、信号等抢险作业,尽快恢复正常运营秩序。

4.2.7 维护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2.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后,按程序第一

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以事件处置新闻中心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分管市领导同志、有关区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发布相关信息。由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各级运营突发事件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信息发布的内包括:事件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全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运营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9 扩大响应

当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市处置能力,需要国家或其他省、区、市提供支持和援助时,根据市委决定,由市人民政府将情况上报国务院,请求协调有关方面参与事件处置工作。国家层面启动应急响应、实施组织指挥后,本市各方面应急力量接受国家层面统一指挥,并按照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2.10 应急结束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危害被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同时,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一般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紧急状态决定的终止和公布依照法定程序执行。

4.2.11 恢复运营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评估,当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单位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营。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市相关部门会同事发区实施善后处置措施,及时制定包括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运营单位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做好事件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尽快修复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恢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负责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事件调查组。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较大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本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对运营突发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运营单位要完善列车内、地下线路等重点区域的通信设施,完善通信手段;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消防救援、气象等配备有应急通信系统的部门要加强日常协作,整合资源。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公众移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各成员单位要设立应急值守专用电话,建立有效救援通讯网络,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部门、人员、通讯联系方式,上报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证抢险救援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向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备。

6.2 队伍保障

市交通运输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道路运输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队伍和车辆、供电、运输、通信、医疗等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训和演

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加强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托市交通运输委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专业救援队伍作为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力量支援保障,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专业救援队伍为主体力量,以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公安、武警部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3 装备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运营单位要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支持社会化储备,做好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和物资、器材,确保齐全有效。

6.4 技术保障

市交通运输委联合轨道运营相关企业积极推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装备、设施的研发。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风险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协调市道路运输局等成员单位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等运输,保障人员疏散。市公安局要及时对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6 资金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采取财政措施,保障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处置运营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保障。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运营单位应将抢险救援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并按计划实施。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6.7.1 宣传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电视、广

播、报刊、互联网等多种新闻媒体宣传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乘客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

运营单位应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同时利用轨道线网内各种媒体宣传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基本知识,增强乘客的安全防范意识。

6.7.2 培训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以运营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为重要内容,开展应对运营突发事件培训工作。

6.7.3 演练

市级运营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部署,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市联合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实地演练与模拟演练相结合的多形式应急演练活动。本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运营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

相关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开展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各项演练。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和生产,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城市轨道交通: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交通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7.2 运营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 ②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

上100人以下重伤;

- ②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 ③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②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③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 ②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③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经区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或方案,抄送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本预案的审批、发布和备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预案实施后,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委承担。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1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4号)中的《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市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宣传运营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各处置部门负责发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信息,处置工作牵头部门统筹发布抢险处置综合信息。

市委网信办:负责开展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工具安全常识的网络宣传;指导做好各级运营突发事件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市外办:负责指导和协调处置运营突发事件涉外事宜,保持与有关国家驻华使馆的沟通联络。

武警天津总队:负责协同有关方面保卫重要目标;制止违法行为,搜查、抓捕犯罪分子;开展人员搜救、维护社会治安和疏散转移群众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指导、协调、组织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协调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指导运营单位制订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疏散保障方案;指定或协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单位,组织事故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相关部门、事发区和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运营突发事件核查、损失评估工作;会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分配和发放;负责配合参与重特大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救援处置。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参与抢险救援,协助疏散乘客;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建立健全应急测绘响应调度、部门协作、资源共享等机制,提高应急测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应急测绘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数据采集和快速制图设备,实现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的快速获取、分析和传输,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协调建设工程抢险队伍,配合运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水务局:应组织协调水务单位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供水、排水保障,开展供水、排水管道地下管网抢修;视情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等。

市地震局: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地震进行预测;震后快速提供预警和震情信息。

市气象局:及时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有效开展运营突发事件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病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市民政局:会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市指挥部意见,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组织协调供电单位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供电保障;视情参与相关事件

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等。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供气保障,开展燃气管道等地下管网抢修;视情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等。

市道路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协助事故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对运营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扑救和其他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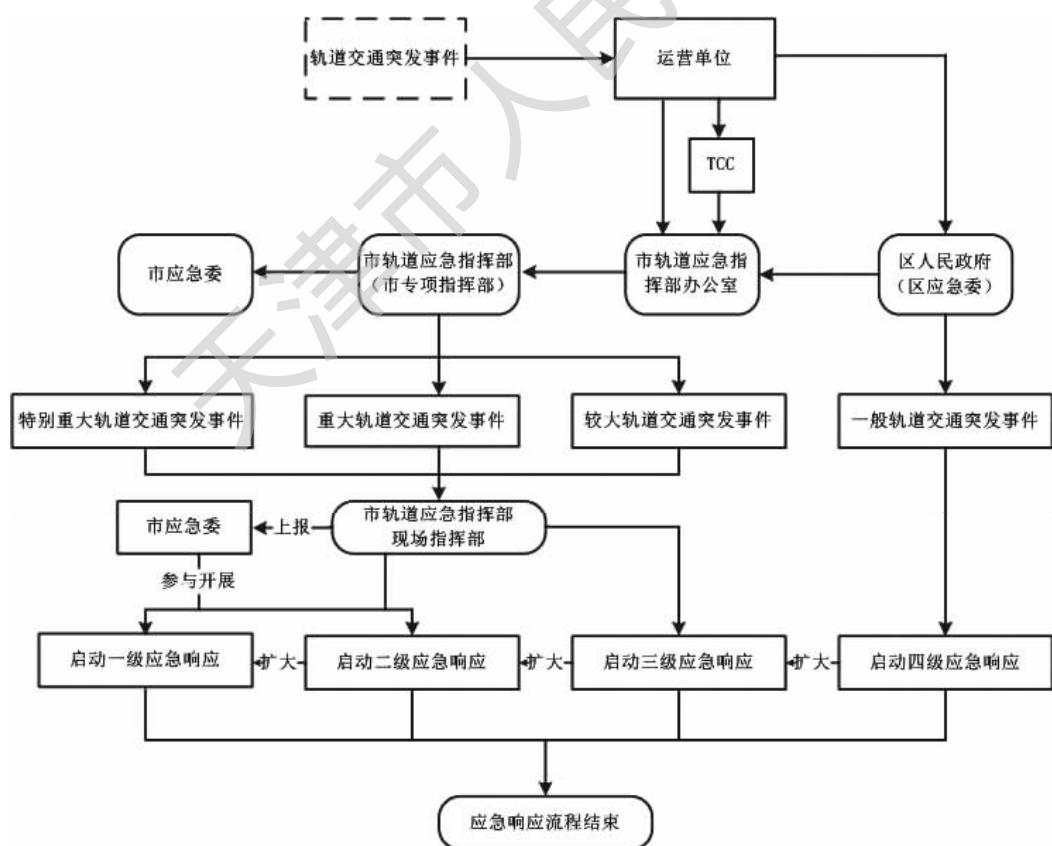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负责对因运营突发事件

而毁坏的电力管线进行抢修恢复。

运营单位: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疏散乘客,抢修重建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应急运营方案;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关设计、建设技术方案;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后勤保障;负责善后处置;配合开展调查工作。目前的运营单位有: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有变化,及时更新运营单位相关信息。

附件 2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分级响应流程图



天津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本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及时处置各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公共卫生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运行中断,需要及时进行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须由本市处置,以及发生在其他地区、须由本市参与处置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公路,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定义的已投入使用公路设施。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在公

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中以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目标,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工作。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上下联动,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各级公路应急管理部门的作用。

(3)快速反应,协调联动。充分动员和发挥专业应急队伍作用,构建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明确各方责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学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和信息共享的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

(4)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设施及装备,科学施救。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

2.1.1 指挥机构及职责

设立天津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本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公路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级别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研究落实应对本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根据事发区

需求,组织开展较大级别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区开展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方案;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交通运输部或市委、市政府等上级机关指挥时,按照上级机关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2.1.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下设天津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市交通运输委,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委相关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配备专(兼)职工人员,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落实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对本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并向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提出对策建议,组织落实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收集分析相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负责组织编修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值守,预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开展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负责本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以及相关应急资源的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公路应急工作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检查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根据响应级别依托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组建或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

生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一般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组织、协调所属应急力量进行处置;事件超出事发区的处置能力,需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的,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现场总指挥发生变更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并及时向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及救援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公路抢通、运输保障、通信保障、信息舆情、后勤保障、恢复重建、治安维护、总结评估、医疗救护、专家咨询等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综合分析和快速研判结果,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随时向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并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请求增援。

2.1.4 应急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根据市公路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应急力量的调派、会议组织、信息报送、指挥部现场管理、应急处置的总体协调、联系专家等综合工作;承办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路抢通组:组长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委,成员单位包括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机械、物资和向市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委申请救援;拟定抢修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掌握公路受灾情况;承办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运输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委,成员

单位包括市公安局、市道路运输局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设备、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通信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市通信管理局，成员单位包括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负责依托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处置工作；承办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信息舆情组：组长单位为市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市公路应急指挥部要求，通过新闻发布会、微博、公众号等手段，向社会通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协调公安部门和市委网信办等单位在网上对舆论加以引导；承办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区域内应急物资和人员安置后勤保障物资，以及其他应急处置所需的各类物资；承办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恢复重建组：组长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委，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公路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拟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治安维护组：组长单位为市公安局，成员单位包括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等工作，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承办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总结评估组：组长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委，成员单位包括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救护组：组长单位为市卫生健康委，成员单位包括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组织有关救援力量对伤病人员实施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卫生防疫等医疗救护工作；调度、安排医务人员和医疗物资装备；承办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专家咨询组

市交通运输委组建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咨询组，由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组的具体职责是：参与修订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负责对灾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2.2 区级应急组织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设立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可与相邻的区以及北京市、河北省有关区（市）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成立联合指挥机构，共同开展跨区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市交通运输委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公路交通设施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隐患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督促有关单位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

3.2 预警机制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完善预警和协同联动机制，针对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

响的情况,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和提示信息。

3.3 预警信息收集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多种渠道收集暴雨、暴雪等极端恶劣天气,泥石流、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以及防洪等预警信息的发展态势,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通报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预警信息收集内容及出行服务信息来源包括:

(1)气象、地震、水务、规划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

预警级别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严重程度	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情况
一级(红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气象、地震、水务、规划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发布与上述有关部门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二级(橙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三级(黄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四级(蓝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3.5 预警信息发布

经公路交通管理部门研判,预警若可能发生一般或者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预警,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经公路交通管理部门研判,预警若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及全路网可变信息情报板等公路沿线设施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组织人员逐户告知。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协同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各种媒体应无偿发布预警信息并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的应急避险常识。

3.6 预警响应措施

(1)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会议,立即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

(2)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有关公路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

(3)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3.4 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对公路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等级见下表:

确工作重点。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相关公路管养单位的巡查人员应上岗对隐患部位进行适当的处置,并调阅相关资料,必要时配合交管部门对交通进行局部断行,防止隐患或事态进一步扩大;

②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带班,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③通知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

④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学者对灾害、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⑥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和咨询电话等;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2)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立即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③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预警响应可随时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3.7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向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处理

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事发路段责任单位、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在接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 10 人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已经

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建筑物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应急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区或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2 先期处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核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当地公安部门疏散群众、封锁事发路段;组织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展自救互救并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当地消防、医疗机构抢救受伤群众并控制事态。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发区需要,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市级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对毁坏的公路实施临时防护,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3 应急响应

4.3.1 分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以及跨区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如果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2 响应级别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原则由高到低

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

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事发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涉及跨区或者超出事发区处置能力的,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事发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需要市公路指挥部支援的,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

4.4 指挥协调

4.4.1 指挥协调机制

组织指挥。市公路应急指挥部设立后,区级应急机构按照市公路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有关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区处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区的请求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将指挥权移交市公路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部设立后,各区人民政府的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统一开设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收发点和新闻发布中心,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

4.4.2 指挥协调措施

(1)三级响应

接到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报告后,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赴现场指导,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①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协助事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展变化,随时做好扩大应急响应准备;

④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二级响应

接到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报告后,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①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究向总指挥、市委、市政府、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报告;

②召开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伤员救治、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重大决策;

③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⑤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展变化,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超出事发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根据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的申请或者实际工作的需要,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派出工作组加入现场指挥部参与或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定,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直接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⑥研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⑦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3)一级响应

接到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报告后,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实

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①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究向总指挥、市委、市政府、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报告;

②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指挥;

③召开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重大决策;

④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研究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分析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各自预防及救援对策,动员、部署救援工作。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对事发现场周边居民进行疏散安置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⑤研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确定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新闻发言人,组织召开指挥部新闻发布会;

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依据相关职责开展本行业应对工作;

⑦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5 处置措施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2)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事发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3)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动员具有应急救援专长的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

(4)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

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6)向受困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及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满足受困人员正常生活所需;

(7)加强事发路段现场的公共卫生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8)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和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9)启用应急储备金和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10)加强网络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11)请求武警天津总队给予支援或协助救援,根据需要,请求天津警备区协调驻津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或协助救援;

(12)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好帮助老年人应对工作,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提供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13)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6 新闻与舆情应对

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事发区宣传部门负责,市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工作。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信息舆情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信息舆情组按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以事件处置新闻中心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分管市领导同

志、有关区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发布相关信息。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4.7 扩大响应

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市处置能力,需要国家或其他省、区、市提供支持和援助时,根据市委决定,由市人民政府将情况上报国务院,请求协调有关方面参与事件处置工作。国家层面启动应急响应、实施组织指挥后,本市各方面应急力量接受国家层面统一指挥,并按照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8 响应终止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同时,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人民政府或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紧急状态决定的终止和公布依照法定程序执行。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涉事企事业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5.2 调查评估

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

的部门组织下开展,本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负责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事件调查组。

5.3 恢复重建

针对损毁公路的恢复重建工作,在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指挥下,由恢复重建组主要负责实施,按照短期恢复与长远发展并重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区人民政府、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恢复重建工作要参考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组进行现场指导,尽快修复损毁或损坏的公共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市级公路交通应急队伍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应急抢通和恢复重建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应急队伍包括:市交通运输委组建的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各公路管理部门或机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组建的应急队伍;经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确认的公路施工企业应急队伍。各应急队伍要根据本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发挥其在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恢复重建施工队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应急队伍组建部门要加强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人员保障。

6.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特点,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公路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动员社会力量或协调其他专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资金保障

公路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和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市公路专业应急队伍建设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点的物资采购、运输、储存的相关费用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6.3 装备物资保障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6.3.1 物资设备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主要包括装配式钢桥、大型型钢、钢板、钢管桩、木材等;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起重机、清雪设备、运输车辆、发电机等应急物资。

6.3.2 物资设备管理

应急物资设备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委及各区人民政府进行代储管理,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市级公路应急保障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公路应急保障基地(站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代储单位应建立完善各项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采购、储存、更新、调拨、回收各个工作环节的程序和规范,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设备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建立并完善

应急通信系统,依托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处置工作。

6.5 技术支撑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储备,同时联合相关企业积极推动公路抢通设备的研发;重点加强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通信、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特种应急抢险等技术装备的应用,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分析、评估、决策支持系统,提高防范和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建立包括专家咨询、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等数据库。

6.6 京津冀协作

市交通运输委要完善京津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合作联合应急处置、信息交流和重要信息通报会商机制,开展京津冀联合应急演练。

6.7 宣传教育

6.7.1 宣传教育

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编印各类通俗读本,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携带方便、快速查询,提高宣传教育效果,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加强公路应急保障的宣传工作。

6.7.2 培训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为重要内容,开展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培训工作。

6.8 应急演练

市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出部署,市交通运输委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市联合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实地演练与模拟演练相结合的多形式应急演练活动。

各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本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

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

6.9 责任与奖惩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市公路交通主管部

门备案。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或方案,报送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的审批、发布和备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预案实施后,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的解释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委承担。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标准

2.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标准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特别重大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p>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p> <p>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p> <p>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p> <p>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p>
重大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p>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p> <p>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p> <p>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p> <p>其他需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p>

等级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较大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p>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p> <p>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p> <p>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p> <p>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p> <p>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V 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p> <p>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p> <p>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p> <p>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p> <p>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p>

本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同时符合表中所列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的认定。

附件 2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为滞留人员的疏散提供运力保障;负责为应急队伍、应急设备物资提供运力保障;负责组织对市交通运输委管理的公路设施损毁进行应急抢通。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和管理;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市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敏感信息,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市外办:负责指导和协调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

件涉外事宜,保持与有关国家驻华使馆的沟通联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无线电保障工作;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及储备和调运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基础电信运营单位抢修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恢复公用通信网络运行。

市公安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并参与事件调查;负责事件现场及附近地域的交通管制、疏导,保障应急通道畅通及对应急救援车队、设备车辆的引导工作。

武警天津总队:负责协同有关方面保卫重要目标,制止违法行为,搜查、抓捕犯罪分子,开展人员搜救、维护社会治安和疏散转移群众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为本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针对所管理建设的在建工程对既有公路造成毁坏而引起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市水务局:配合做好市管河道跨河桥梁垮塌、沿河公路毁坏等涉及水务部门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相关水务部门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毁坏的市管排水管线进行抢修恢复;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排水系统排水的控制;负责做好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组织对被破坏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配合做好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道路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中运输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毁坏的供热、燃气管线进行抢修恢复。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相关部门、事发区和专业技术力量,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核查、损失评估工作;会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分配和发放;配合参与重特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扑救和其他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

救援工作。

市民政局:会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提出事件后污染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

市规划资源局:建立健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应急测绘响应调度、部门协作、资源共享等机制,提高应急测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应急测绘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数据采集和快速制图设备,实现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的快速获取、分析和传输,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涉及游客时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震情速报、通报和震情趋势判定;负责提供余震监测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资料,并及时发布气象预报。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负责指导、协调跨铁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因铁路桥梁毁坏导致公路阻断的突发事件。

天津警备区:负责牵头协调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毁坏的涉及部队军用通信管线进行抢修恢复;根据需要,负责协调驻津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或协助救援。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区内较大、一般级别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级别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配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补充和调整。

天津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和加强本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区建立和完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有效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行。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突发事件分级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处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特点,应急处置坚持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抢救,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损失。

(2)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和权限,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协调有序地开展抢救、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

工作。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突发事件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落实预防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4)消除影响、防患未然。尽最大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带来的社会危害,并建立完善的长效防控机制。

1.6 预案体系

天津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天津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指挥机构

2.1.1 市人民政府设立天津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本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委主任担任,成员由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职责的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应对本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本市较大以上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区开展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等。

2.1.2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道路运输局,作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负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市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督促市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市指挥部

成员单位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道路运输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道路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道路运输局、公交集团、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组成。

2.2 区级指挥机构

各区根据市指挥部工作部署和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设立区级城市公共汽电车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级城市公共汽电车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明确组织指挥体系、响应流程及响应措施,做好本级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2.3 现场指挥部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信息发布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现场总指挥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市级层面设立现场指挥部后,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维护、医疗救护、运力协调、信息舆情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任务如下: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道路运输局、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公交集团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文件收集、信息传达,传达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密切跟踪汇总事件处置进展,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3.2 抢险救援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交通运输委、市道路运输局、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公交集团组成。主要职责为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乘客和受伤人员。

2.3.3 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和交通秩序。

2.3.4 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与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做好现场人员的医疗急救等相关工作。

2.3.5 运力协调组

由市道路运输局牵头,公交集团等单位参加。根据现场情况,制定运输组织方案,做好乘客转运协调工作。

2.3.6 信息舆情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以及舆情收集分析和引导工作。

2.4 运营企业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是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结合自身实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2.5 专家组

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人员由市道路运输局组建,专家组由成员单位及其他行业专家组成。负责为风险防控、灾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和技术支持;根据需要参加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各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完善预警预防联动机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重点做好预警信息的收集和处置工作,对接收到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可能引发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通过传真、电话等及时转发,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

各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报告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市道路运输局。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要求及时向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转发预警信息调整与解除的信息,提醒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及时调整或解除已采取的预警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的流程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事发地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当事发区为市内六区时,向市道路运输局报告),并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含较大)以上城市公共汽电

车突发事件或重大隐患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并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 10 人的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2 信息报告的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区或部门(企业)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5.1.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应立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响应,采取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事件升级,同时按照 4.1 信息报告流程进行报告。

5.1.2 事发地所在区城市公共汽电车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职责,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响应,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收集现场动态信息随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5.2 分级响应

5.2.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市级层面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区级层面负责应对。应急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逐级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短时间内难以有效控制,可直接提高应急响应等级。如果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

召开等时期,应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2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原则上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发生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时,市级层面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时,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市级层面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时,事发地所在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级层面视情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时,事发地所在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级层面视情提供支持援助。

各区应急响应级别可参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5.2.3 市指挥部协调措施

(1)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有关市领导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联系各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传达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工作组情况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等重大决策,由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研究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确定指挥部新闻发言人,组织召开指挥部新闻发布会。

⑤国家有关部委工作组到场后,及时汇报工作,接受统一指挥,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⑥市指挥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2)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有关市领导同志和市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联系各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传达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工作组情况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等重大决策,由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研究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3)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指导协助事发地所在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在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等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直接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④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协助事发地所在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 响应措施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组在赶往事故现场的同时,与事发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核实事故准确信息以及现场应急救援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车辆、物资、技术等相关资源到达现场参与抢险;到达现场

后,立即了解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等,统筹协调资源继续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同时在突发事件处置中要考虑老年人行动不便等困难,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需要,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现场疏散

现场指挥部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指导相关部门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公安部门负责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5.3.2 车辆调度

市道路运输局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客运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及时调整公共交通客运组织方案,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5.3.3 人员救助

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属地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伤员救治,在救援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现场搜救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3.4 交通疏导

公安部门及时对事件影响路段和区域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市公安局应为赴现场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设备到达事件现场提供通行便利。

5.3.5 医学救援

卫生健康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员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抚慰。

根据需要,公安部门为转运工作提供交通和治安条件。

5.3.6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部门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地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依法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此事引发的矛盾纠纷,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3.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特别重大、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成立信息舆情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所在区宣传部门负责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市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工作。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各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由市委宣传部负责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涉事单位通过互联网,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的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3.8 恢复运营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根据需要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现场指挥部可依据各单位抢险救援任务完成情况,向相关单位下达撤场指令。市指挥部及时组织评估,当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营。

6 应急结束

6.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6.2 特别重大、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6.3 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做好事件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营。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2 总结评估

事发地所在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开展事后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属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建立平急转换机制，将城市公共汽电车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组织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保障队伍，指定技术状况较好的应急保障车辆以及驾驶技术熟练驾驶人员。

8.2 物资装备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要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做好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和物资、器材，确保齐全有效。有关成员单位、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要制定紧急情况下城市公共汽电车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

8.3 资金保障

处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由市和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将抢险救援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并按计划实施。各成员单位要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和培训演练所需资金。

8.4 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设立应急值守专用电话，建立有效救援通信网络，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部门、人员、通讯联系方式，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保证抢险救援通信畅通。参与部门、人员、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备。

8.5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8.5.1 宣传

市、区人民政府和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宣传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乘客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8.5.2 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针对本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增强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能力。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急救援相关人的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8.5.3 应急演练

本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各区人民政府、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再进行1次同类型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9 附则

9.1 名称解释

本预案所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是指由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2.1 预案制定和修订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和修订。各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根据国家及市级、区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企业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上位预案发生变化情况,结合应急管理实际,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9.2.2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道路运输局承担。

9.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 15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4 号)中的《天津市公共汽车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一)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二)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三)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二、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

发事件:

(一)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二)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三)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三、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一)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

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二)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三)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四、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

发事件:

(一)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二)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三)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附件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协助疏散乘客;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市指挥部意见,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病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市应急局:负责会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开

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分配和发放,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合道路运输部门参与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总队:参与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消防力量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所在区民政部门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中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涉及的城市道路桥梁进行抢修和恢复。

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鼓励保险公司积极针对本市公共汽车企业保险,开发保险产品,增强保障能力,提升服务质效,督促、指导保险公司对投保的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公众移动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现场通信畅通。

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城市公

共汽电车应急行动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公共汽车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市道路运输局: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制定运输组织方案,做好乘客转运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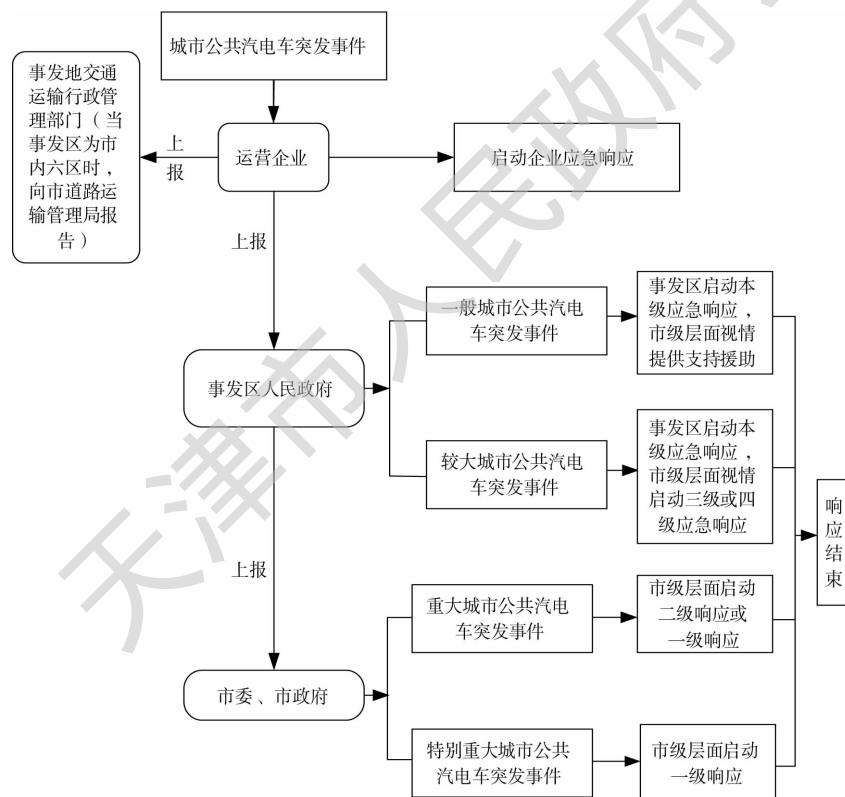
市公交集团:负责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指挥协调管理集团下属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的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对损坏的城市公交场站内的电力公司自有的充电桩、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对充电桩、充电站突发事件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各区人民政府:各区根据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部署和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参加城市公共汽电车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022 年 2 月份大事记

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通过视频系统调度指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集中隔离点调研检查。

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河北区和红桥区检查疫情筛查排查工作。

4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静海区调研。

8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全市重点项目现场办公会。

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全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

10 日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79 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落实工作，审议《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1 日—13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等市领导同志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2 日—14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等市领导同志出席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1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参加武清区代表团审议，听取大家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

15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渤化集团调研。

1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高端装备产业链企业调研。

18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全市政法队伍

教育整顿总结会议。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80 次常务会议，部署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1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人才工作会议。

23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国家管网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张伟，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刘中云。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要求。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81 次常务会议，审议《天津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天津市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4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读书班开班式暨年轻干部教育管理工作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院长王辰出席中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核心基地天津基地项目领导小组会议。

28 日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82 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审议《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 年）》。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